## 運動部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曹育豪 電話:02-87711535 傳真: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: yuhao tsao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07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,本部再次重 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, 請轉知所屬,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(前教育部體育署)113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 (三)字第1130200210號函及同年11月18日同字第 1130201230A號函(諒達)續處。
- 二、本部再次重申,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,對於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,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;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、言語辱罵等行為,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,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 - (一)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,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(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)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。
  - (二) 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,不得





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、體罰、霸凌等爭議,避免 遭截圖、拍照、錄影、直播對外傳播,衍生輿論爭議, 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五人制

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電2035/10/28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